

龙川县第一中学初中部教学楼改扩建项目 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名称

遴选龙川县第一中学初中部教学楼改扩建项目工程设计服务机构

二、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龙川县教育局

地址：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老隆镇先烈路 26 号

联系电话：0762-6889831

联系人：吴先生

三、采购项目预算

本项目工程设计服务费最高限价为贰拾肆万伍仟三百元（24.53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该预算已包含方案设计、规划方案审批、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图纸修改、审查配合、后续技术服务以及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四、资金来源

本项目建设资金将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五、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建筑设计等相关内容。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并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

3.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4.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

业资格证书。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得将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6.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龙川县）设立驻点办公场所或指派专职团队驻场，能够及时与采购人、施工单位、图审机构等相关单位进行有效沟通与协调，确保设计服务响应效率和现场问题处理能力。

六、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与目标

拟在龙川一中初中部校园内新建一栋框架结构5层教学楼，总建筑面积约3500平方米，占地面积约660平方米，拟规划设置16间标准教室。同步配套完善相关附属设施。设计须满足国家《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 50099）及广东省绿色建筑标准，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耐火等级二级。

2.服务内容、要求与成果

（1）服务内容：全面负责本项目工程方案设计、规划方案审批、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全过程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概算编制、设计变更、现场技术指导、配合及协调规划报建、配合施工图审查、配合财政评审及竣工验收等。

（2）质量要求：设计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河源市现行有效的建筑设计规范、技术标准及强制性条文，各专业图纸须同步协调、统一编号，并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核。

（3）服务成果：纸质版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节能、绿建等七个专业）一式八

份，并加盖出图章；设计概算书一式四份；所有成果电子版（含 DWG 及 PDF 格式）一份；确保设计成果通过施工图审查及财政评审。

（4）驻点办公要求：中标单位须在项目施工期间及设计关键阶段（如方案汇报、技术交底、施工配合等）在项目所在地（龙川县）设立固定办公点或指派专职设计人员驻场办公，确保能够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高效沟通协调各相关单位（包括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图审机构等），并参与现场踏勘、技术讨论、设计变更及验收等环节。具体驻场时间及人员安排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3.其他服务要求

（1）中标单位须设置专职主管，负责服务质量检查及与采购人的日常业务联系。

（2）对项目有关情况严格保密，防止资料外泄。

（3）配合采购人完成规划报建、施工图审查、财政评审、施工技术交底、现场服务及验收等后续工作。

七、商务要求

1.进度要求：中标单位自采购人提供项目相关基础资料且方案确认后，4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配合报送行政主管部门完成财政评审工作；取得评审意见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最终设计成果修改，并将最终成果提交采购人。具体服务期限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2.后续服务：负责设计成果通过施工图审查及财政评审前的一切修改、补充、解释工作；负责施工期间的设计交底、设计变更、现场配合及参与验收等后续服务。

3.项目基础数据要求：设计须充分衔接校园总体规划及

上位规划，建设方案适用建设场地条件并满足使用需求，技术经济指标合理，符合绿色建筑、节能、消防、抗震等规范要求。

八、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服务地点：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第一中学初中部。

2.服务方式：采取中标单位在其办公场所设计与必要时驻场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具体需进行现场沟通、汇报、技术交底及施工配合。

九、公开选取方式、报名时间和回避情形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名截止时间：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7个工作日。

3.回避情形：与项目业主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应主动回避。

4.报价方式：报总价。

十、服务时间

40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由项目业主组织验收，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专家或第三方参与评审。

3.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国家及行业相关设计标准，以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合格意见和财政评审通过意见为验收标准。

4.验收不合格处理：若设计成果未达到约定标准或未通过审查，中标单位应在项目业主规定期限内无条件进行修改、补充或重做，直至验收合格。因此增加的费用和时间由服务

机构自行承担；若造成项目业主损失，服务机构应予以赔偿。

十二、结算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最终以龙川县财政局审定金额为准。待专项资金下达至我局账户后，按以下方式支付：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2) 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完成财政评审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3) 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施工图审查并出具合格证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余款。

说明：申请支付服务费前，需由县财政局对本项目费用进行评审并下达专项费用指标。

十三、违约责任

1. 因中标单位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设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项目业主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项目业主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中标单位提交的设计成果不符合约定质量标准或未通过施工图审查及财政评审的，应在项目业主规定的期限内无偿修改、补充或重做；经两次修改仍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业主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单位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项目业主造成的损失。

3. 项目业主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中标单位支付违约金。

4. 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 具体违约责任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但合同约定不

得低于本需求书约定的标准。

十四、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制度相抵触。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项目业主所在地（即龙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也可协商选择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争议。

十五、报价要求

1.供应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规划方案审批、设计概算编制、施工配合、图纸修改、审查配合、后续技术服务以及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项目业主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3.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合理报价，低于成本价的报价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